

充氣式救生衣補助登記書

附件一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申 請 人		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	
漁 船 船 名		漁 船 統 一 編 號	
申請人(簽名)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區漁會審核	
項 目	審 核
漁業執照有效期限內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
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累計出海作業 90 日以上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
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累計出海作業 90 日以上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

受理 日期		登記 序號		漁會承辦 人簽章		漁會主管 複核簽章	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確認與漁業執照上相符。申請人為公司時，應填寫公司名稱、

代表人姓名及代表人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
二、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，申請日期需為 111 年 9 月 15 日前。

三、因補助數量有限，應依申請人送件順序，標註登記序號。

充氣式救生衣補助申請書(第一類補助對象)

附件二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		身分證 統一號碼	
漁船船名		漁船統一編號	
救生衣廠牌		救生衣型號	
救生衣價格		匯款銀行	
		匯款帳號	

切結聲明：

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法規，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相關法規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，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損害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(簽名)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區漁會審核檢附文件			
項目	檢附文件	審核	審核事項
救生衣發票正本	檢附 ☐ 未檢附 ☐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	確認發票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開立
救生衣驗證報告	檢附 ☐ 未檢附 ☐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	確認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，或符合相關國際公約、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認證書
救生衣照片	檢附 ☐ 未檢附 ☐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	確認救生衣上清楚標示漁船編號，及與驗證報告廠牌型號相符

受理日期		承辦人簽章		主管複核簽章	
------	--	-------	--	--------	--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1. 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確認與漁業執照上相符。申請人為公司時，應填寫公司名稱、代表人姓名及代表人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2. 救生衣廠牌、型號、價格請確認與驗證報告、發票金額相符。
3. 匯款銀行、匯款帳號請確認與存摺內容相符。

二、檢附文件審核：

1. 請確認檢附文件齊全及正確後，於檢附文件、審核欄位打勾。
2. 充氣式救生衣照片，確認救生衣上清楚標示漁船編號。

三、切結聲明欄：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。

四、區漁會審核欄：受理日期應填寫漁會實際受理日期，承辦人簽名欄及主管複核欄應確認確實簽名或蓋職章。

充氣式救生衣補助申請書(第二類補助對象)

附件三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		身分證 統一號碼	
漁船船名		漁船統一編號	
救生衣廠牌		救生衣型號	
救生衣單價		救生衣數量	
匯款銀行		匯款帳號	
切結聲明：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法規，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相關法規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，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損害，絕無異議。 申請人(簽名) 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漁業公會、協會或區漁會審核檢附文件			
項目	檢附文件	審核	審核事項
遠洋漁業作業許可	檢附 ☐ 未檢附 ☐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	確認為 111 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影本
救生衣發票正本	檢附 ☐ 未檢附 ☐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	確認發票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開立
救生衣驗證報告	檢附 ☐ 未檢附 ☐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	確認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之認可，或符合相關國際公約、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認證書
救生衣照片	檢附 ☐ 未檢附 ☐	符合 ☐ 不符合 ☐	確認救生衣上清楚標示漁船編號、序號，及與驗證報告廠牌型號相符
受理日期		承辦人簽章	主管複 核簽章

注意事項：

五、基本資料：

1. 申請人基本資料請確認與漁業執照上相符。申請人為公司時，應填寫公司名稱、代表人姓名及代表人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2. 救生衣廠牌、型號、價格請確認與驗證報告、發票金額相符。
3. 匯款銀行、匯款帳號請確認與存摺內容相符。

六、檢附文件審核：

1. 請確認檢附文件齊全及正確後，於檢附文件、審核欄位打勾。
2. 充氣式救生衣照片，確認救生衣上清楚標示漁船編號及自行編定之序號。

七、切結聲明欄：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。

八、漁業公會、協會或區漁會審核欄：受理日期應填寫實際受理日期，承辦人簽名欄及主管複核欄應確認確實簽名或蓋職章。